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冊府元龜卷六百十一至  
四

詳校官中書臣朱文翰

侍讀臣孫球覆勘

總校官庶吉士臣何思鈞

校對官中書臣朱烜

謄錄監生臣陳昌敬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卷六百十一

宋 王欽若等撰

刑法部

定律令第三

陳高祖永定元年十月詔曰朕聞唐虞道盛設象畫而不犯夏商德衰雖孛戮其備有洎乎末代綱目滋繁矧屬亂離憲章遺紊朕始膺寶厯思廣政樞外可搜舉良才刪改科令群僚博議務存平簡于是稍求得梁時明

法吏令與尚書刪定郎范泉參定律令又勅尚書僕射  
沈欽吏部尚書徐陵兼尚書左丞宗元饒兼尚書右丞  
賀朗參知其事制律三十卷令科四十卷採酌前代條  
流雜件綱目雖多博而非要其制惟重清議禁錮之科  
若縉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發詔棄之終身  
不齒先與士人為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及士人  
惡逆免死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為年數又存贖罪律復  
父母緣坐之刑自餘篇目條綱輕重煩簡一用梁法贓

驗顯然而不欵則上測立立測者以上為塚高一尺上  
圓劣容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杻上塚  
一上測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測七日一行鞭杖合一  
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其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鎖  
二重其五歲刑已下並鎖一重五歲四歲刑若有官准  
當二年餘並居作其三歲刑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  
公坐過誤罰金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亦  
贖論寒庶人准決鞭杖囚並著械徒並著鎖不計階品

死罪將決乘露車著三械加壺手至市脫手械及壺手  
馬當刑于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晦朔八節六齋月在張  
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為北獄建康縣為南獄並置  
正監平

宣帝大建十一年五月甲寅詔曰舊律以枉法受財為  
坐雖重直法容賄其制甚輕豈不長彼貪殘生其舞弊  
才涉貨賄寧不尤切今可改不枉法受財者科同正盜  
後魏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死犯

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民相殺者聽與死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之坐盜官物一物備五私則備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

道武即位躬行仁厚協和民庶既定中原患前代刑網峻密乃命三公郎王德除其法之酷切于民者約定科令大崇簡易是時天下人民久苦兵亂畏法樂安帝知其若此乃鎮之以玄默罰必從輕兆庶欣戴焉

太武神麈中以刑禁重詔司徒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  
歲刑增一年刑分大辟為二科死斬死入絞大逆不道  
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  
者輟之蠱毒者男女皆斬女焚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  
犬沉諸淵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畿內民富者燒炭  
于山貧者役于園溷女子入春葶其痼疾不逮于人守  
苑園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  
百日乃決年十四以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

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具狀公車鞠辭而  
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案奏聞以死不可復生懼監官不  
能平獄成皆呈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絕之諸州國  
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闕左懸登聞鼓人有窮寃則  
撾鼓公車上奏

太平真君六年春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  
書依古經義論決之初盜律賊四十疋致大辟民多慢  
政峻其法賊三疋皆死

正平元年詔曰刑網太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其詳按律令務求厥中有不便于民者增損之于是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盜律復舊加故縱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九千三百九十一條門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條有司雖增損條章猶未能闡明

刑典

文成太安四年制法司官贓二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

十月帝北巡至陰山有故塚毀廢詔曰昔姬文葬枯骨天下歸仁自今有穿毀墳壠者斬之

和平二年正月乙酉詔曰刺史牧民為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日之間增贏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故編戶之家困于凍餒豪富之門日有魚積為政之弊莫過于此其一切禁犯者十足以上皆死布告天下咸令知禁

四年三月詔曰朕憲章舊典分職設官欲令敷揚治化

緝熙庶績然在職之人皆蒙顯擢委以事任當勵已竭誠務省徭役使兵民優逸家給人瞻今內外諸司州鎮守宰侵使民兵勞役非一自今擅有名役逼催不程皆論同枉法是時冀州刺史源賀上言自非大逆手殺人者請原其命謫守邊戍從之

獻文以和平六年五月即位除口誤律先是諸曹奏事多有疑請又口傳詔勅或致矯擅于是事無大小皆令據律正名不得疑奏合則制可失衷則彈詰之盡從中

墨詔自是事咸精練群下莫敢相罔

皇興中以理官鞠囚杖限五十而有司欲免之則用細捶欲陷之則先大杖民多不勝而誣引或絕命于杖下獻文知其若此乃為之制其捶用荆平其節訊囚者其本大三分杖背者二分撻脛者一分拷悉依今皆從輕簡

孝文延興四年六月乙卯詔曰朕膺歷數開一之期屬千載光熙之運雖仰嚴誨猶懼德化不寬至有門房之

誅然下民克戾不顧親戚一人為惡殃及合門朕為民  
父母深所悼愍自今以後非謀反大逆干紀外奔罪止  
其身而已今德被殊方文軌將一宥刑寬禁不亦善乎

太和元年詔曰刑罰所以禁暴息姦絕其命不在裸形

故事斬者裸形伏鎧入死者絞絞雖有律未之行也其叅詳舊典務從寬仁司徒

元丕等奏言聖心垂仁恕之惠使受戮者免裸骸之苦

普天感德莫不幸甚臣等謹議大逆及賊各棄市袒斬  
盜及吏受賕各絞刑踣諸甸師又詔曰民繇化穆非嚴

刑所防制之雖峻陷者彌甚今犯法至死同入斬刑去衣裸體男女媾見豈齊之以法示之以禮者也今具為之制

五年冬中書令高閭集中祕官等修改律令舊文隨例增減又勅群官叅議厥中經御判定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三十七除群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時法官及州郡縣不能以情折獄乃為重枷大幾圍復以縋石懸于

囚頸傷害至骨更使壯卒迭搏之囚率不堪因以誣服  
吏持此以為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  
款辟者不得大枷

八年更定義贓一百足枉法無多少皆死

律枉法十足  
義贓二百足

大辟是年始班  
祿制乃更其法

九年正月詔自今圖讖秘緯及名為孔子門房記者一  
皆禁之留者以大辟論

十一年春詔曰三千之罪莫大于不孝而律不遜父母

罪止髡刑於理未衷可更詳改又詔曰前命公卿論定刑典而門房之誅猶在律策違失周書父子異罪推古求情意甚無取可更議之刪除繁酷

八月詔曰律文刑限三年便入極默坐無大半之校罪有生死之誅可詳按律條諸有此類更一刊定

十二年正月乙未詔曰鎮戍流徙之人年滿七十孤單窮獨雖有妻妾而無子孫諸如此等聽解名還本諸犯死刑者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

具狀以聞

十五年五月己亥議改律令

十六年四月丁亥朔班新律令

十七年二月詔賜議律令之官五更大鴻臚卿

游明根布帛一千疋穀一千石典屬國下大夫崔挺布帛八百疋穀八百石馬牛各二中書侍郎郃封琳布帛六百疋穀六百石馬牛各一宗王傅高祐秘書令李彪各帛五百疋粟五百石馬一牛二

宣武正始元年十二月己卯詔群臣議定律令時尚書

殿中郎袁翻門下錄事常景孫紹廷尉監張彪律博士

侯堅固治書侍御史高綽前軍將軍邢苗奉車都尉程

靈虬羽林監王元龜尚書郎祖瑩宋世景負外郎李瑛  
之太樂令公孫崇等並在議限

永平元年七月乙未詔尚書檢枷杖大小違制之由科  
其罪失尚書令高聲尚書僕射清河王懌尚書邢巒尚  
書李平尚書江陽王繼等奏曰臣等聞王者繼天子物  
為民父母導之以德化齊之以刑法大小必以情哀矜  
而勿喜務于三訊五聽不以木石定獄伏惟陛下子愛  
蒼生恩侔天地䟽網改祝仁過商后以枷杖之非度愍

民命之或傷爰降慈旨廣垂昭卹雖有虞慎獄之深漢  
丈惻隱之至亦未可共日而語矣謹案獄官令諸察獄  
先備五聽之理盡求情之意又驗諸證信事多疑似猶  
不首實者然後加以拷掠諸犯年刑以上枷鎖流徙以  
上增以杻械迭用不俱非大逆外叛之罪皆不大枷高  
杻重械又無用石之文而法官州縣因緣增加遂為常  
法進乖五聽退違令文誠宜案劾依旨科處但踵行已  
久計不推坐檢杖之大小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

虛實輕重先無成制臣等叅量造大枷長一丈三尺喙下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杻枷以掌流刑已上諸臺寺州郡大枷請悉焚之枷本掌囚非拷訊所用從今斷獄皆依令盡聽訊之理量人強弱加之拷掠不聽非法拷人兼以枷石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準未幾獄官肆虐稍復重大

延昌二年尚書邢巒疏奏以法制五等列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上皆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降

先階一等竊詳王公以下或析體宸極或勲著當時咸  
胙土授民維城盤石至於五等之爵亦以功錫雖爵秩  
有異而號擬河山得之至難失之永墜刑典既同名復  
殊絕請議所宜附為永制詔議律之制與八座門下叅  
論皆以為官若有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得降  
階而叙至于五等分爵除刑若盡永即甄削便同之除  
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  
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為縣公公為侯侯為

伯伯為子子為男縣男則降為鄉男五等爵亦依此而降至于散男其鄉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詔從之

三年宗士元顯富犯罪須鞫宗正約以舊制皇族有譴皆不訊鞫尚書李平奏以帝宗盤固周布于天下其屬籍疏遠蔭官卑末無良犯憲理須推究請立限斷以為定式詔曰雲來綿遠繁衍世滋指藉宗氏而為不善者量亦多矣先朝既無不訊之格而空相矯恃以長遠暴

諸在議請之外可悉依常法

孝明熙平二年五月重申天文之禁犯者以大辟論是時廷尉卿元志監王靖等上言檢除名之例依律文獄成謂處罪案成者是為犯罪逕彈後使覆檢鞫證定刑罪狀彰露案署分明獄理是成若使案雖成解以申省事下廷尉或寺以情狀未盡或邀駕撾鼓或門下立疑更付別使者可從未成之條其家人陳訴信其專辭而阻成斷便是曲遂于私有乖公體何者五詐既窮六備

已立僥倖之輩更起異端進求延罪于漏刻退希不測之恩宥辯以惑正曲以亂直長民姦于下隳國法於上竊所未安大理正崔纂平楊機丞申休律博士劉安元以為律文獄已成及決竟經所綰而疑有姦欺不直于法及訴冤枉者得攝訊覆治之檢使處罪者雖已案成或御史風彈以痛誣伏或拷不成引依證而科或有私嫌強逼成罪家人訴枉辭案相背刑憲不輕理狀須訊既為公正豈疑于私如謂規不測之澤抑絕訟端則枉

滯之徒終無申理若從其案成便乖覆治之律然未判  
經赦及覆治理狀真偽未分承前以來如此例皆得復  
職愚謂經奏遇赦及已覆治得為獄成尚書李韶奏使  
雖結案處上廷尉解送至省及家人訴枉尚書納辭連  
解下鞠未檢遇赦者不得為案成之獄推之情理謂崔  
纂等議為允從之又尚書令任城王澄奏案諸州中正  
亦非品令所載又無祿卹先朝以來皆得當刑直閣等  
禁直上下有宿衛之勤理不應異靈太后令准中正

出帝太昌元年丁未詔曰理有一准則民無覬覦法啟  
二門則吏多威福前主為律後主為令歷世永久寔用  
滋章非所以准的庶品隄防萬物可令執事之官四品  
以上集於都省取諸條格議定一塗其不可施用者當  
局停記新定之格勿與舊制相連務在約通無致繁惑  
文帝大統十三年二月詔自今應官刑者直没官勿刑  
亡奴婢應黥者止科亡罪

東魏孝靜天平三年正月詔百官舉士舉不稱才者兩

免之

興和三年十月班麟趾格於天下先是詔群官於麟趾閣增損舊事為麟趾新格其名法科條皆討述刪定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始命群官刻定魏朝麟趾格是時軍國多事政刑不一決獄定罪罕依律文相承謂之變法從事清河房超為黎陽郡守有趙道德者使以書屬超超不發書棒殺其使帝於是令守宰各設棒以誅屬請之使後都官郎中宋軌奏曰昔曹操棒威於亂時

今施之太平未見其可若受使請賕猶致大戮身為枉  
法何以加罪於是罷之既而司徒功曹張老上書稱大  
齊受命以來律令未改非所以創制垂法草人視聽于  
是始命群官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是  
時刑政尚新吏皆奉法

武成帝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  
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婚戶四曰擅興五曰違制  
六曰詐偽七曰鬪訟八曰盜賊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

一曰廐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四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名五一曰死重者輶之其次梟首並陳尸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顯處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謂論法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各一百髡之投于邊裔以為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三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一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

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鎖  
輸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女人配舂及掖庭織四曰  
鞭有一百八十六五十四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  
十二十一十之差凡三等大凡為十等當加者上就  
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舊以金昏代以中絹死一百足  
流九十二足刑五歲七十八足四歲六十四足三歲五  
十足二歲三十六足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  
十足鞭杖每十贖絹一足至鞭百則絹十足無絹之

鄉皆准絹收錢自贖笞十已上至死又為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閹癡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疋及杖十以上皆名為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即懸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宮刑自犯流罪以下合贖者及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疾癱殘非犯死罪皆頌繫之罪刑年者鑠無鑠以枷流罪已上加杻械死罪者桁之決流刑鞭笞者鞭其背五十一易執鞭人鞭鞘皆

用熟皮削去蘆稜鞭瘡長一尺笞者笞背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半小頭徑一分半決三十以下杖者長四尺大頭徑三分小頭徑二分在官犯罪鞭杖十為一負閑局六負為一殿平局八負為一殿繫局十負為一殿加于殿者復計為負焉赦日則武庫令設金雞及鼓于闔闔門外之右勒集囚徒于闕前搥鼓千聲釋枷鎖焉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

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勅仕門之子弟常講習之齊人多曉律法皆由此也其不可為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并行

後主天統五年詔應宮刑者普免刑為官口

後周太祖為魏丞相文帝大統元年命有司斟酌古今通變可以益時者為二十四條之制奏之七年又下十二條制十年魏帝命尚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為

五卷班于天下

武帝保定三年二月初頒新律

初太祖為西魏丞相以河南趙肅為廷尉卿撰

定律法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而死乃命司憲大夫拓跋廸掌之至是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日刑名

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興繕九曰衛宮十曰市廛十一曰閭競十

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七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闕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廐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

詐偽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二

七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于百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

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一百笞五十四曰流刑



者以一百為限加笞者聽其贖論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後鞭婦人當笞者聽其贖論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杖十已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流蕃服蕃服已下俱至徒五年五年已下各以一等為差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為雜戶其為盜賊事發逃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疋死罪者鞭杖一百疋其贖刑外不贖者歸于法貧者請而免之大凡定法一千五百班之天下

三十七條  
四月初禁天下報讎犯者以殺人論

建德六年八月詔曰以刑止刑世輕世重罪不及嗣皆

有定科雜役之徒獨異常憲一從罪配百世不免罰既無窮刑何以措道有沿革宜從寬典凡諸雜戶悉放為民配雜之科因之永削

十二月初行刑書要制持杖群強盜一足以上不持杖群強盜五足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足以上小盜及詐請官物三十足以上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項以上皆至死刑書所不載者自依律科

宣帝大象元年以高祖所作刑書要制用法嚴重及帝

即位以海內初平恐物情未附乃除之至是大醮于正武殿告天而行焉

隋高祖開皇元年既受周禪詔尚書左僕射渤海公高  
頴上柱國沛公鄭譯上柱國清河郡公楊素大理前少  
卿平原縣公常明刑部侍郎保城縣公韓瀆比部侍郎  
李諤兼考功侍郎柳雄亮等更定新律奏上之其刑名  
有五一日死刑二有絞有斬二曰流刑三有一千里一  
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一千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

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應住居作者三流俱  
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十三曰徒刑五有一  
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六十至于  
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  
首轆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惟大逆謀反叛者  
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没官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之  
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  
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

不義十曰內亂犯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  
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已上犯罪皆例減一等  
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贖銅一  
斤為負負十為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一百則十斤  
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  
矣流一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千里則  
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  
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

者三流同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定訖詔頒之曰帝王作法沿革不同取適於時故有損益夫絞以致弊斬則殊刑除惡之體于斯已極梟首輶身義無所取不益懲肅之理徒表安忍之懷鞭之為用殘剝膚體徹骨侵肌酷均齧切雖云遠古之式有乖仁者之刑梟輶及鞭并令去也貴礪帶之書不當徒法廣軒冕之陰旁及諸親流役六年改為五載刑徒五歲變從三祀其餘以

輕代重化死為生條目甚多備於簡策宜頒諸海內為  
時作範雜格嚴科並宜除削先施法令欲人無犯之心  
國有常刑誅而不怒之義措而不用庶或非遠萬方百  
辟知吾此懷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以法外或有用  
大棒束杖車輻鞵底壓蹠拔挑之屬楚毒備至多所誣  
伏雖文致于法而每有枉濫莫能自理至是盡除苛慘  
之法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為之程品行杖者  
不得易人帝又以律令初行人未知禁故犯法者衆下

吏承苛政之後務鍛鍊以致人罪乃詔申勅四方敦理  
辭訟有枉屈縣不理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理  
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撾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

三年帝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為律尚嚴密  
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  
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惟五百  
條凡一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  
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鬪訟九曰詐偽

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疎

而不失于是置律博士弟子負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

定其罪名然後依斷

五年侍官慕容天遠糾都督田元冒請義倉事實而始平縣律生輔

思舞文隔天遠遂更反坐帝聞之乃下詔大理律博士尚書刑部明法州縣律生並停廢自是諸曹決事皆令

具寫律文斷之

六年除笞戮相坐之令又命諸州因有處死不得馳驛

行決

十三年二月制坐事去官者配流一年

是年制私家不得隱藏緯候圖讖

是年改徒及流並為配防

十五年二月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關中緣邊不在其例

十二月勅盜邊糧一升已上皆斬并籍没其家

十六年八月詔決死罪者三奏而後行刑

十七年三月詔曰分職設官共理時務班位高下各有等差若所在官人不相敬憚多自寬縱事難克舉諸有

殿失雖備科條或據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即決罰無以懲肅其諸司論屬官若有愆犯聽于律外斟酌決杖

十八年五月詔畜猫鬼蠱毒厭魅野道之家投於四裔九月勅舍客無公驗者坐及刺史縣令

煬帝大業三年四月頒律令初帝即位以高祖禁網深刺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時斗稱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二倍為差杖百則三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為差三年則一百八十斤矣流無異筭

贖二百四十斤二死同贖三百六十斤其實不異開皇  
舊制豐門子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先是蕭巘以叛  
誅崔君綽坐連庶人勇事家口籍沒巘以中宮故君綽  
以女入宮愛幸帝乃下詔曰罪不及嗣既弘至公之道  
思由義斷以勸事君之節故羊鮒從戮彌見叔向之誠  
季布立勲無預丁公之禍用能樹聲往代貽範將來朕  
虛已為政思遵舊典推心待物每從寬政六位成象美  
厥含弘一肯掩德甚非謂也諸犯罪被戮之門期以下

親仍令合仕聽預宿衛近侍之官至是新律成凡五百  
條為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衛  
官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  
告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  
庫十四曰廐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偽十  
八曰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枷杖  
決罰訊囚之制並輕於舊是時百姓久厭嚴刻喜于刑  
寬

四年十月乙卯頒新式于天下  
九年八月制盜賊籍沒其家

冊府元龜卷六百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卷六百十二

宋 王欽若等撰

刑法部

定律令第四

唐高祖初起義師于太原即布寬大之令百姓苦隋苛政競來歸附旬日之間遂成帝業既平京師約法十二條惟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

武德元年既受隋禪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

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盡削大業所用繁峻之法是時大理少卿韓仲良言于帝曰周代之律其屬三千秦法以來約為五百若遠依周制繁紊更多且官吏至公自當奉法若苟徇己豈顧刑名請崇寬簡以允惟新之望帝然之於是採定開皇律行之時以為便

二年正月詔自今已後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及每月十齋日並不得行刑

二月制官人枉法受財及諸犯盜詐請倉庫隱藏官物

者罪無輕重皆不得赦原

七年五月詔曰古不云乎萬邦之君有典有則九疇之  
叙興于夏世兩觀之法大備隆周所以禁暴懲姦弘風  
闡化安民立政莫此為先自戰國分擾恃詐任力苛制  
繁刑于茲競起秦并天下隳滅禮教恣行酷烈害虐烝  
民宇內騷然遂以顛覆漢氏撥亂思易前軌雖復務從  
約法蠲削嚴刑尚行菹醢之誅猶設錙銖之禁安民之  
道實有未弘刑措之風以茲莫致爰及魏晉流弊相沿

寬猛乖方網維失序上陵下替政散民凋皆由法令湮  
訛條章混謬自斯以後宇縣瓜分戎馬交馳未遑典制  
有隋之世雖云釐革然而損益不定疎舛尚多品式章  
程罕能甄備加以微文曲致覽者惑其淺深異例同科  
用者殊其輕重遂使姦吏巧詆任情予奪愚民妄觸動  
陷羅網屢聞改革卒以無成朕膺期受錄寧濟區宇永  
言至治興寐為勞補千年之隆典拯百王之餘弊思所  
以正本澄源式清流未永垂憲則貽範後昆爰命羣才

條定科律但古今異務文質不同喪亂之後事殊曩代  
應機適變救弊斯在是以斟酌繁省取合時宜矯正差  
違務從體要迄茲歷稔撰次始畢宜下四方即令頒用  
庶使吏曹簡肅無取懸石之多奏讞平允靡競錐刀之  
末勝殘去殺此焉非遠先是高祖勅尚書左僕射裴寂  
右僕射蕭瑀及大理卿崔善為給事中王敬業中書舍  
人劉林甫

臣欽若等按林甫作議  
萬餘言擢拜中書侍郎

顏師古王孝遠涇州

別駕靖延太常丞丁孝烏大理寺丞房軸上將府叅軍

李桐客太常博士徐上機等檢定律令大畧以開皇為  
准于時諸華始定邊方尚梗救時之弊有所未暇惟正  
五十三條格入新律餘無所改至是奏上于是頒行天

下又云詔遣裴寂殿開山郎楚之沈寂安在善為之徒  
定律令數歲始成大畧以開皇為准正五十三條權

用班行展矜之  
科有所未畧

太宗貞觀十一年正月頒新律令于天下初帝自即位  
命長孫無忌房玄齡與學士法官更加釐改戴胄魏徵  
言舊律令太重于是議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罪斷其

右趾應死者多蒙全活太宗尋又愍其受刑之苦謂侍  
臣曰前代不行肉刑久矣今思斲人右趾意甚不忍諫  
議大夫王珪對曰古行肉刑以為輕罪今陛下矜死刑  
之多設斲趾之法格本合死今而獲生刑者幸得全命  
豈憚去其一趾且人之見者甚足懲戒帝曰本以為寬  
故行之然每聞惻愴不能忘懷又謂蕭瑀陳叔達等曰  
朕以死者不可再生思有愍矜故簡死罪五十條從斲  
右趾朕復念其受痛極所不忍叔達等咸曰古之肉刑

乃在死刑之外陛下于死刑之內改從斷趾便是以生  
易死足為寬法帝曰朕意以為如此故欲行之又有上  
書言此非便公可更思之其後蜀王法曹叅軍裴弘獻  
又駁律令不便於時者四十餘事太宗令叅掌刪改之  
弘獻於是與房玄齡等建議以為古者五刑則居其一  
一及肉刑廢制為死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備五刑今復  
設別刑是為六刑減罪在于寬弘加刑又加繁峻乃與  
八座定議奏聞于是除斷趾法改為加役流三千里居

作二年反舊條疏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坐  
罪死孫配沒會有同州人房強弟任統軍于岷州以謀  
反伏誅強當從坐帝嘗錄囚徒憫其將死為之動容顧  
侍臣曰刑典仍用蓋風化未洽之咎愚人何罪而肆重  
刑乎更彰朕之不德也用刑之道當審事理之輕重然  
後加之以刑罰何有不察其本而一概加誅非所以恤  
刑重人命也然則反逆有二一為興師動衆一為惡言  
犯法輕重有差而連坐皆死豈朕情之所安哉更令百

察詳議于是玄齡等復定議曰按禮孫為王父尸案令祖有陰孫之義然則祖孫親重而兄弟屬輕應重反流合輕翻死據理論情深為未愜今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俱配流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為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為允從之自是比古死刑始除其半玄齡等遂與法司定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

獄有笞杖徒流死為五刑笞刑五條自笞十至五十杖刑五條自杖六十至杖一百徒刑五條自徒一年遞加半年至三年流刑三條自流二千里遞加五百里至三千里死刑二條絞斬大凡二十等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八議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賢四曰議能五曰議功六曰議貴七曰議勤八曰議賓應八議者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奏請議定奏裁流罪已下減一等若官爵五品以上及皇太子妃大功已上親應議者

周以上親犯死罪者上請流罪以下亦減一等若七品以上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減一等應議減及九品以上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其贖法笞十贖銅一斤遞加一斤至杖一百則贖銅十斤此以上遞加十斤至徒一年者贖銅二十斤三年則贖銅六十斤流二千里者贖銅八十斤流二千五百里者則贖銅九十斤流三千里者贖銅

一百二十斤又許以官當罪以官當徒者

謂有官職人  
犯罪許以官

當罪

五品以上犯私罪者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

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以官當流者三流

同比徒四年仍各解見任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

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又有十惡之條一曰謀

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

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十

惡者不得議請減之例年七十已上十五已下及廢疾犯

流罪已下亦聽贖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篤疾犯叛逆  
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已  
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比隋代舊律減大辟入流  
者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其當徒之法惟奪  
一官除名之人仍同士伍凡削繁去壺變重為輕者不  
可勝紀又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為三十卷至是頒  
下之又刪武德貞觀以來勅格三十餘件定留七百條以  
為格十八卷留本司施行斟酌古今除繁去弊甚為寬

簡便于人者以尚書省諸曹為之目初為七卷其曹之  
常務但留本司者別為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時制勅  
永為法則以為故事凡式三十有三篇亦以尚書省列  
曹及秘書太常司農光祿太僕太府少府及監門宿衛  
計帳名其篇目為二十卷

十四年正月制流罪三等不限以里數量配邊惡之州  
四月制犯反逆免及緣坐配流者六歲之後仍不聽仕  
十月戊寅制決罪人不得鞭背

十五年五月定制從征人背軍不在常赦之限

十六年正月制從死罪以實西州其犯流徒則克戍各以罪名輕重為年限焉

高宗永徽元年勅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左丞段寶玄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敬刑部侍郎劉燕客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少府丞張行實大理丞元紹太府丞王文端刑部郎中賈敏行

等共撰定律令格式舊制不便者皆隨有刪改遂分格為兩部曹司常務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為散頒格其散頒格下州縣留司格但留本司行用焉

三年詔曰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準憑宜廣名解律人條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于是太尉趙國公無忌司空英國公勳尚書左僕射燕太子少師監修國史燕國公志寧銀青光祿大夫刑部尚書唐臨大中大夫守大理卿段寶玄朝議大夫守尚書右丞

劉燕客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賈敏行等叅撰律疏成三十卷明年十月奏之頒于天下自是斷獄者皆引疏分析之

六年七月上謂侍臣曰律通比附條例太多左僕射志寧等對舊律多比附斷事乃稍難解科條極衆數至三千隋日載定惟留五百以事類相似者比附科斷今日所停即是叅取隋律修易條章既少極成省便

龍朔二年改易官號因勅司刑太常伯源直心少常伯

李敬玄司刑大夫李文禮等重定格式惟改曹局之名  
而不易篇第麟德二年奏上之

儀鳳元年官號復舊又勅左僕射劉仁軌右僕射戴至  
德侍中張文瓘中書令李敬玄右庶子郝處俊黃門侍  
郎來左庶子高志周右庶子李義琰吏部侍郎裴行儉馬  
戴兵部侍郎蕭德昭裴炎工部侍郎李義琛刑部侍郎張  
楚金兵部侍郎盧律師等刪緝格式二年三月九日撰定奏上先是詳  
刑少卿趙仁本撰法例三卷引以斷獄時議亦以為折

衷後帝覽之以為煩文不便因謂侍臣曰律令格式天下通規非朕庸虛所能創制並是武德之際貞觀以來或取定宸衷叅詳衆議條章備舉軌躅昭然臨事遵行自不能盡何為更須作例致使觸緒多疑計此因循非適今日速宜改轍不得更然自是例法遂廢不用

則天垂拱中勅內史裴居道夏官尚書岑長倩鳳閣侍郎韋方質與刪定官袁智弘等十餘人刪改格式加計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以來垂拱以前詔

勅便于時者編為新格二卷則天自製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為當司行用為垂拱留司格式韋方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于咸陽尉王守慎又有經理之才故垂拱格式識者稱為詳密其律令惟改二十四條又有不便者大抵依舊

中宗神龍元年六月詔尚書右僕射唐休璟中書令韋安石左散騎常侍李懷遠禮部尚書祝欽明尚書右丞蘇瓌等定垂拱格四卷後以神龍元年正月二十五日

已前制勅為散頒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為二十卷表上之  
制令頒於天下

景龍二年九月勅鳥雀昆蟲之屬不得擒捕以求贖生  
犯者先決三十

睿宗太極元年二月頒新格式於天下先是景雲初勅  
戶部尚書岑羲中書侍郎陸象先左散騎常侍徐堅右  
司郎中唐紹刑部員外郎邵知與刪定官大理寺丞陳  
義海左衛長史張處斌大理評事張名播左衛率府倉

曹叅軍羅思貞刑部主事閻義顛凡十人刪定格式律  
令至是奏上之名為太極格詔頒于天下四月制曰朕  
聞措刑由於用刑去殺存乎必殺明罰峻典自古而然  
立制齊人于是乎在自我朝建國僅將百年天下和平  
其來已久徃承隋季守法頗專比襲時安持綱自緩況  
朕薄德誠莫逮先惟人難理遠不如昔粵從守位三載  
於茲庶務勤勞不捐晷景嘗謂自我作則感而成化痛  
乎迷俗忘反不威罔懲將致純風先歸重典比者贓賄

不息偷濫公行放心未收犯禁無懼此焉暫草期于永  
平遂割小慈以崇大體自今造偽頭首者斬仍沒一房  
資財同用陰者並奪非頭首者絞官典主司枉法受贓一  
疋已上並先決杖一百其緣贓及惡狀被解者非選時不  
得輒至朝堂被訴如有此色先決杖一頓仍加貶斥上  
下官寮輒私情相囑者其受囑人宜封狀奏聞成器以  
下朕自決罰自餘王公以下並解見任進狀人別加褒  
賞御史宜令分察諸司若有罪過不能糾獲者貶與外

官

成器宋  
王名也

玄宗先天二年六月禁殺牛馬驢等犯者科違告罪不得官當陰贖公私賤隸犯者先決六十然後科罪

八月制曰凡有刑人國之常法掩骼埋胔王者用心自今已後輒有屠割刑人骨肉者依法科殘害罪

開元元年勅黃門監盧懷慎紫微侍郎兼刑部尚書李又紫微侍郎蘇頲紫微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大理評事高智靜同州韓城縣丞侯郢隄瀛州司法叅軍閻

義顯等刪定格式令至三年奏上之名為開元格

三年二月詔曰古者名將在乎養兵故疾則吮癰渴不  
先飲撫循慰薦恩義感激所以奮不顧身戰無完陣如  
聞諸將總管已下不遵師律多役兵士帳中厭梁肉之  
娛麾下惟勤瘁之色人既勞力軍亦挫氣豈孫吳養士  
之方韜鈴用兵之法春秋責帥典憲斯在自今已後總  
管以下私使兵士計庸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頒下諸軍  
咸使知悉

五年詔曰別宅女婦先施禁令徃來括獲特以寬容何得不悛尚多此事國有常法宜寘於理方畫一于後刑故三令以先德俾從輕法以愧其心今所括獲者見任官徵納四季祿前資准見任自餘諸色並准九品官祿數納粟婦女並放出掖庭即令京兆尹李朝隱求匹配嫁遣之京都作戒天下敢更犯者一依常格又詔曰自今已後官人犯贓罪至流死會赦免者宜准開元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勅處分

臣欽若等曰寶錄  
闕此四年二月勅

六年勅史部尚書兼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頌尚書左丞盧從愿吏部侍郎裴濯慕容珣戶部侍郎楊滔中書舍人劉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靜幽州司功叅軍侯郢璉等九人刪定律令格式至七年上之律令式仍舊名格曰開元後格

十二年詔曰大德曰生至重曰命緬觀前典惟刑是恤比來犯盜先決一百雖非死刑大半殞斃言念于此良用惻然自今已後抵罪人合杖勅杖者並宜從寬決杖

六十一房家口移隸磧西其嶺南人移隸安南江淮南人移隸廣府劍南人移隸姚窩州其磧西姚窩安南人各依常式布告遐邇使知朕意

十三年詔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合毀傷比來有訴競之人即自刑害耳目自今已後犯者先決四十然後依法

十九年侍中裴光廷中書令蕭嵩又以格後制勅用行之後頗與格文相違於事非便奏令所司刪撰格後長

行勅六卷頒于天下

二十二年戶部尚書李林甫受詔改修格令林甫尋遷中書令乃與侍中牛仙客御史中丞王敬從與明法官前左武衛曹參軍崔見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酸棗尉直刑部俞元祀等共加刪緝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二十六條共一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之二千一百八十條隨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

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于省覽二十五年九月奏上之勅于尚書都省寫五十本發使散于天下

天寶四載詔曰刑之所設將以閑邪法不在嚴貴於知禁朕自臨萬國向踰三紀思弘至道之化實務好生之德比者應犯極法皆令免死配流所以市無刑人獄無冤繫哀矜勿喜冀洽于生靈大小以情寧忘于興寐至于徒罪雖非重刑力役之外不免拘繫載罹寒暑誠可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矜量自今以後其犯罪應合徒者並宜配諸軍効力庶  
感激之士因以成功寬大之恩叶于在宥且本置杖罪  
是代肉刑將以矜人非重為法今官吏決罰或有生情  
因茲致斃深可哀憫其犯杖罪情非巨蠹者量事亦令  
効力宜令所司作載限仍立條例處分

六載正月詔曰朕承大道之訓務好生之德於今約法  
已去極刑議罪執文猶存舊日既措而不用亦惡聞其  
名自今以後所斷絞斬刑者宜除削此條仍令法官約

近例詳定處分

今斷極刑云決重杖以代極刑法始于此也

八載詔曰唐虞省刑畫冠不犯秦漢制法密網惟煩理  
亂之機得失斯在朕嘗想淳古務崇敦樸刑期不濫政  
叶無為豈惟守于昇平庶有臻于大道項者詳諸條目  
已從推究至于結斷尚慮深刻所貴從寬示其知禁宜  
令中書門下與刑部大理法官審更詳定法律之間有  
所便者具條目奏聞

肅宗至德元年七月即位詔官吏犯枉法贓終身勿齒

乾元元年四月詔曰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別籍異財點  
汚風俗虧敗名教先決六十配隸磧西有官品者禁身  
奏聞

二年三月詔曰刑獄之典以理人命死無再生之路法  
有哀矜之門是以訟必有孚刑期不用周窮五聽天下  
所以無寃漢約三章萬人以之胥悅言念欽恤用諧丕  
變自今以後諸色律令殺人反逆姦盜及造偽十惡外  
自餘煩冗一切刪除仍委中書門下與刑部大理法官

共詳定具件奏聞

代宗寶應元年九月刑部侍郎盧元裕奏准式制勅與一頓杖者決四十重杖一頓者決六十無文至死式內自有殺却處盡等文即明重杖只合加數京城先因處分決殺者多一死不可復生望准式文處分或決痛杖一頓者式文既不載亦請准重杖六十例不至死許之德宗大歷十四年六月即位詔曰律令格式條目有未折衷者委中書門下簡擇理識通明官共刪定自至德

以來制勅或因人奏請或臨事頒行差互不同使人疑惑中書門下與刪定官詳決取堪久長行用者編入條格

初以中書門下為刪定格式使至建中二年罷之其格令委刑部刪定

貞元八年十一月詔曰比者所司斷罪拘守科條或至死刑猶先決杖處之極法重此傷殘非惻隱也自今罪至死者勿先決杖

憲宗元和二年七月命刑部侍郎許孟容大理少卿柳登吏部郎中房式兵部郎中蔣武戶部郎中熊執易度

支郎中崔元禮部員外郎單貫之等刪定開元格後  
勅

三年正月詔自今已後應坐贓及他罪當贖者諸道委  
觀察判官一人專勾當及時申報如蔽匿不申者節級  
科貶如罪不繫奏官長量情處置者其贓但准前申送  
御史臺克本色給用仍差御史一人專知贓贖不得以  
贓罰為名如罪名未正妄罰其財亦委觀察判官勾當  
差定後先具名奏聞

三月詔厚葬傷生明勅設禁但官司慢法久不申明愚  
下相循遂至違越其違制賃葬車人六人各決四十  
十月乙亥重申採銀之禁輒採一兩已上者笞二十遞  
出本界州縣官吏節級科罰

四年二月京兆府奏准建中三年三月勅節文當府界  
內捉獲強盜不論有贓無贓及竊盜賊滿三疋以上者  
並准勅集衆決殺不滿疋者量事科決補充所由犯盜  
人雖有官及屬軍等一切並依此例處分准天寶十四

年正月勅府縣務煩事須速決若一一皆待勘覆即必有稽留伏准今年正月勅自今以後諸司應有決殺囚若不承正勅並不在行決之限如跡涉克忌須速決遣並特勅處分者亦宜一度覆奏者伏以京邑浩穰庶務煩劇擒姦戮盜事實尋常若一罪一刑動須覆奏不惟懼于留獄實亦煩于聖覽况畿甸之內尤須肅清其強盜竊盜并犯徒以下罪情准建中三年及天寶十四載勅處分其餘罪犯經有司准按者請准今年正月勅處

分徙之

九月詔刑部大理決斷繫囚過為淹遲是長姦倖自今以後大理檢斷不得過二十日刑部覆下不得過十日如刑部覆有異同寺司重斷不得過十五日省司重覆不得過七日如有牒外州府勘節目及于京城內勘本推即以報牒到後計日數被勘司却報不得過五日仍令刑部具遣牒及報到月日牒報都省及分差使各准勅文勾舉糾訪如有違越奏聽進止其有獄情可疑須

再三詳審非限內可畢者即別狀分析并寺司每月已  
斷未斷囚姓名事由並申報中書門下

五年十一月癸卯詔應中外官有子弟凶惡不告家長  
私舉公私錢起自今已後舉錢無尊屬同署文契其舉  
錢主在與不在其保人等並決二十其本利錢仍令均  
攤填納應口馬莊宅諸色買賣相當後勒買人面付賣  
人價錢如違牙人決重杖二十付錢主家亦科罪從京  
兆尹王播所奏也

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狀准建中元年勅常叅官授上  
訖三日內上表讓一人以自代者伏以人臣拜職皆有  
謝章晉太尉劉實著崇讓論請因謝章便有所讓令主  
者掌此讓文類其被舉最多者有官缺據此選用如此  
則事不專於宰府材須選于衆人唐虞僉諧義實由此  
臣請自今常叅官舉人後便選擇進具所舉人蕪狀上  
中書門下如官缺要人先于所舉人中選擇進擬臣又  
聞周之羣僕委于伯冏漢之多士辟于有司故凡稱大

察皆得進善陛下念黎元之困設令長之科羣寮舉知四海蒙福然薦延相繼沮勸未行苟或容私則慮害政伏請所舉縣令到任後刑罰寃濫及有贓犯者其舉薦官削階及停見任書下考並准元和三年勅處分委御史臺諸道觀察使嚴加察訪不得容貸其諸司所奏官屬及有狀論薦人如有贓犯過惡亦請具名奏聞量加殿罰所冀人知所懼舉不妄行為官擇人得賢報國從之

八年九月詔減死戍邊前代美政量其遠邇亦有便宜  
自今已後兩京及關內河南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  
道州府有犯罪繫囚除大逆及殺人外其餘應入死罪  
並免死配流天德五城諸鎮有妻兒者亦任自隨又緣  
頃年以來所有配隸或非重辟便至遠遷有司上陳又  
煩年限向後如有輕犯更不得配流五城先是天德流  
人與諸州異  
無歸還之限刑部侍郎王播奏  
以七年放還為限著為定令  
九年五月壬申命京兆尹禁諸色人不得與商人私有

便換犯者没入賞罰有差

十年十月辛亥詔曰凡在職司必當廉慎苟懷貪污實  
紊政經為理之先固在懲誠其犯贓官本據律文刑名  
甚重頃者多從寬宥不足懲姦切在申明使其知懼自  
今以後如錢穀稍多及情狀難恕者宜杖決配流餘並  
比類節級科處如有此色所在長吏及觀察使不能糾  
察事發之後並據所犯輕重加責罰庶警貪吏以惠疲  
人

十二年七月己酉勅左降官等考滿量移先有勅命因循日久都不舉行遂使幽遐之中恩澤不及自今以後左降官及量移未復資官亦宜準此處分如是本犯十惡五逆及指斥乘輿妖言不順假托休咎反逆緣累及贓賄數多情狀稍重者宜具事申奏聞其曾任刺史都督郎官御史并五品以上常叅官刑部檢勘其所犯事由聞奏並申中書門下商量處分如未滿五考已前遇恩者准當時節文處分其復資度數准元和二年六月

二十七日勅文處分

九月刑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左降官等經  
五考滿許量移者其貶降日授正員官或無責授並請  
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並餘左降官緣任去州  
府多在遐遠至考滿日其中有申牒稽遲致使留滯者  
其刺史本判官錄事叅軍叅軍等並請與下考如考滿  
後雖已申牒未量移間其祿料並准天寶貞元兩度勅  
文依舊支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正名請依舊從之

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勅三十卷左司郎中崔暉等六人修上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人等奉詔刪定復勒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爲等定如其舊卷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閏正月鹽鐵使柳公綽奏當使監院場官及專知納給并吏人等有負犯合結罪者比依推問聞奏只罪本犯所由其監臨主守都無科處伏請從今舉名例律每有官吏犯贓監臨主守同

罪及不能覺察者並請准條科處所冀刑章具舉貪吏  
革心從之

十二月勅郊禮日近恐有奸人覬望恩赦從今日至來  
年正月三日以前京畿應有姦非盜賊准法處分不在  
赦原之限縱屬諸軍使亦委府縣依律科斷

長慶元年五月御史中丞牛僧孺奏天下刑獄苦於淹  
滯請立程限大事大理寺限三十五日詳斷畢申刑部  
限三十日聞奏中事大理寺三十日刑部二十五日小

事大理寺二十五日刑部二十日一狀所犯十人已上  
斷罪二十件已上為大事所犯六人已上所斷罪十件  
已上為中事所犯五人已下所斷罪十件已下為小事  
其或所抵罪狀若所結刑名並同者則雖人數甚多亦  
同一人之例比來刑獄淹滯亦緣官吏人稀今請刑部  
四覆官并大理六丞每月常二十日入其厨料牒戶部  
准例加給又近日所斷刑獄多稱緣元推節目不盡移  
牒勘覆致此淹滯今日以後如臺推覆節目不盡致令

所司須更盤勘元推官書下考本典轉送日量殿三選從之

十月御史臺奏應十惡及殺人鬪毆官典犯贓并詐偽訴良劫盜竊盜及府縣推斷訖重論訴人等皆是姦惡之徒推鞠之時盡皆伏罪臨刑之次即又稱寃或冀有動搖或貴延日月每度稱屈皆須重推遂使知證平人嘗被追擾經涉時歲獄具無期一姦人自犯刑章數十家因緣破散若無懲革為弊實深伏請自今已後有此

色賊臺及府縣并外州縣但通計二度推官不同人皆  
有伏款及經三度斷結者更有論訴一切不在重推問  
限其中縱有進狀勅下如是已經三度結斷者亦請受  
勅處聞奏執論庶得公務肅清姦源杜絕如是告本推  
官典受賄賂推斷不平及有寃濫事狀言訖便可立驗  
者即請與重推如所告及稱寃推勘又虛妄及依前無  
理者除本犯是死刑外餘罪於本條更加一等科罪如  
官典取受有實者亦請於本罪更加一等如有所寃屈

不虛者其第三度推官典伏請本法外更加一等貶責  
其第二度官典亦請節級科處冀使下無寃人上無濫  
法

冊府元龜卷六百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卷六百十三

宋 王欽若等 撰

刑法部

定律令第五

唐文宗太和元年六月勅文武常叅官承前朝叅不到臺司皆據品秩書罰其中班位雖同俸入懸隔一例書罰事未得中宜自今已後檢點不到據所請料錢每貫罰二十五文其疾病為衆所知者不在罰限餘任准臺

司徃例處分

三年六月壬申中書門下奏元和四年閏三月四日勅  
 應有鈔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當時  
 勅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則有人告一百貫  
 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是無畔際今請令以  
 鈔錫錢交易者一貫以下州府行常杖決脊杖二十十  
 貫以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已上集眾決殺其受鈔  
 錫交易者亦准此其鈔錫錢並納官其能糾告者一貫

賞五千不滿貫者准此計賞累至三百千仍且取當處  
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至死者徵納家資充填賞錢  
可之

七年九月乙卯御史臺奏准太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勅大理寺決斷刑獄大事二十日中事十五日小事十  
日奏畢刑部詳覆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八日奏  
畢近日省寺詳斷有踰勅限七十餘日者抑由條奏之  
間未盡事理舞文之吏得以遷延往往決斷未下瘐死

獄中臣請自今已後刑獄本曹詳覽奏狀有節目未具者大事七日內小事五日內條流事由只行一牒再勘本推官三日內具事由牒報省寺如情狀要節已具省寺不得以小小節目移牒往來四遠州府牒勘本推後事有不具結罪不得者請具事由奏聞不得更逾勅限又准貞觀三年七月十七日勅允推狀內錢物大段事狀已具小小節目未盡不妨詳斷者省寺更不要移牒盤勘又准名例律二罪俱發以重者論臣深詳勅文律

意惟懼刑獄淹延使無辜者拘繫囹圄罪惡者潛啟倖  
門臣請勅下後御史臺嚴加察訪如或踵前廢格知彈  
御史臺不舉又省寺可斷不斷不具可結斷事情聞奏  
使結斷不得須便牒本處致其稽遲並請臨時量大小  
論罪按罰可之

七月大理寺奏准今年五月二十九日御史臺奏勅大  
事限二十日中事限十五日小事限十日奏畢刑部覆  
大事限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八日奏畢詳臺司所奏

即大理刑部兩司俱炤詳具獄未經刑部覆一則失聖朝慎恤刑獄意二則未合以生事上黷聖聰伏請依舊程限大理寺斷了申刑部覆同訖方奏可之餘准今年五月二十九日勅處分

十二月刑部奏先奉勅詳定前大理丞謝登新編格後勅六十卷者臣等據謝登所進詳諸理例叅以格式或事非久要思出一時或前後差舛或書寫錯誤並已下落及改正訖去繁舉要列司分門都為五十卷狀請宣

下施行可之

八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貞元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勅  
訴事人不得越州縣臺府便經中書門下陳狀者近日  
狡猾論競皆不待州府推勘便來詣闕非惟煩黷天聽  
實亦頗啟倖門請自今已後有此類先科越訴罪然後  
推勘又准開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勅比來小有訴  
競即自刑割自今已後犯者先決四十然後依法勘當  
伏以先自毀傷律令所禁近日此類稍多不至甚傷徒

驚物聽請連勅榜白獸門如進狀人勞耳者准前勅處  
分又鞫讞已具便合就行刑皆近歲時覬望恩澤或緣  
一人稱寃即十數人停決囚繫淹久奸吏用情自今後  
同罪人並伏雖一兩人解寃不相連者並先科決稱寃  
者依前收禁聞奏從之

四月詔應犯輕罪人除情狀巨蠹法所難原者其他過  
誤罪愆及尋常公事遣犯不得鞭背遵太宗之故事也  
開成四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兩省詳定刑法格一十卷

勅令施行

武宗以開成五年正月即位十月勅配流囚人行李所  
在州縣申報到發時刻月日頗甚違遲今再條流其遞  
過流囚准律日行五十里所在州縣各具月日時刻相  
承申報自今更或停滯囚徒有淹申發其本判官罰五  
十直縣令罰三十直本典決脊杖五十

會昌元年正月詔曰朝廷典刑理當畫一官吏贓坐不  
宜有殊内外文武官犯入已贓絹三十疋畫處極法惟

鹽鐵度支戶部等司官吏破使物數雖多只遣填納盜使之罪一切不論所以天下官錢悉為應在姦吏贓污多則轉安此弊最深切要杜塞自今以後度支鹽鐵戶部等司官吏及行綱腳家等如隱使官錢計贓至三十疋並處極法除估納家產外並不使徵納其取受贓亦准此一條從鹽鐵使柳公綽所奏也

九月庫部郎中知制誥紇干泉等奏刑部犯贓官五品以上合抵死刑准獄官令賜死於家者伏請永為定式從

之

四年七月京兆府奏擒盜賊并鬪行鬪毆人等被奸惡所由與府縣人吏同情欺罔因緣卜射求取恣為不顧典刑隱藏愆犯臣見今推鞠須立條科應府縣所由輒因事取錢及恐嚇平人遣重囚典引坊市人戶推問得實贓至十貫已上者從今後伏請集衆決殺十貫以下者即量情科斷如捕賊所由捉搦賊贓至五十貫請賞三十貫如贓至一百貫以上取本贓一半以上充賞

庶賞罰必行奸欺止息從之

十一月勅准中書門下奏應合處極刑囚等郊禮日近望有鴻恩每引決之時皆稱冤屈及至推鞠依前伏罪容此延引恐開倖門今日已後前件因經兩度稱冤重推問無異同者更不在聞奏從之

五年正月據律已去任者公罪流以下勿論公罪之條情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勿論向後公罪情狀難恕并不在勿論之限

宣宗大中元年二月詔持杖行劫必欲害人苟遇支敵  
即行殺戮拒敵追捕肆意姦克不懲此流無以除惡并  
故殺人者雖已傷未傷已死更生欺冒老小以取財物  
意欲殺傷偶得免者並以殺人法處分不在赦原之  
限仍編如格令

二年二月刑部請起今後縣令有贓犯錄事叅軍不舉  
者請減縣令二等結罪錄事叅軍有犯贓刺史有贓犯  
事發觀察使不舉並令所司奏聽勅旨從之

四年正月詔此後有故殺傷偶得免者並同已殺人處分又曰攘竊之興起于不足近日刑罰頗峻盜賊益繁賊至一千便處極法輕人性命重彼貨財既多殺傷且乖教化況非舊制須議改更其會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勅宜委所司重詳定條流聞奏

三月刑部奏監臨主守應將官物私自貸使并借貸人及以已物中納官司者并專知別當主掌所由如有犯贓並同犯入已贓不在原赦之限從之

五月御史臺奏准今年正月一日節文據會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勅盜賊至一貫文處死宜委所司重詳定條目聞奏者臣檢勘並請准建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勅每有盜賊贓滿三疋以上決殺如贓數不克量事科放從之

五年四月刑部侍郎劉瑑等奏勅修大中刑法總要格後勅六十卷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二十四年雜勅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三千

一百六十五條

七年五月左衛率倉曹參軍張戣進大中刑法統類六十二卷勅刑部詳定奏行之

梁太祖開平三年十一月詔太常卿李燕御史憲蕭頊中書舍人張袞戶部侍郎崔沂大理卿王郛刑部郎中崔誥共刪定律令格式

四年十二月宰臣薛貽矩奏太常卿李燕等重判定律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錄一十三卷律

疏三十卷凡五部十一帙共一百三卷 中書舍人李

仁儉詣閣門奉進伏請目為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仍頒

天下施行從之

是時大理卿李保撰  
刑律總要十二卷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二月御史臺奏當司刑部大理

寺本朝法書自朱溫僭逆刪改事條或重貨財輕入人

命或自徇枉過濫加刑罰今見在三司收貯刑書並是

偽廷刪改者兼偽廷先下諸道追取本朝法書焚毀或

經兵火所遺皆無舊本節目只定州勅庫有本朝法書

具在請勅定州節度使速寫副本進納庶刑法令式並合本朝舊制從之未幾定州王都進納唐朝格式律令凡二百八十六卷

二年二月刑部尚書盧質奏纂集同光刑律統類凡一十三卷上之

三年六月詔曰刑以秋冬雖闕惻隱罪多連累翻慮淹滯若或十人之中止為一夫抵死豈可以輕附重禁銅逾時言念哀矜又難全廢其諸司囚徒罪無輕重委本

司據罪詳斷申奏輕者即時疎理重者候過立春至秋分然後行法如是事繫軍機須行嚴令或謀逆惡或畜姦邪或行劫殺人難于留滯並不在此限

明宗天成元年九月御史大夫李琪奏奉八月二十八日勅以大理寺所奏見管四部法書內有開元格一十卷開成格一十一卷故大理卿楊邁所奏行偽梁格并目錄一十一卷與開成格微有差舛未審只依楊邁先奏施行為復別頒聖旨令臣等重加商校判定奏聞者

今未若廢偽梁之新格行本朝之舊章遵而守之違者  
抵罪至其年十月二十一日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奏奉  
九月二十八日勅宜依李琪所奏廢偽梁格施行本朝  
格式者伏詳勅命未該律式伏以開元朝與開成隔越  
七帝年代既深法制多異且律重輕格無二等若將兩  
朝格文允行伏慮重疊差舛況法者天下之大信非一  
人之法天下人之法也故謂一成不變之制又准格文  
後勅合破前格若將開元與開成格之行實難檢舉又

有太和格五十一卷刑法要錄五十卷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大中刑法格後勅六十卷共一百六十一卷久不檢舉伏請定其與奪奉勅宜令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同詳定一件格施行者今衆集商量開元格多是條流公事開成格關於刑獄今且請使開成格從之

二年六月大理少卿王鬱奏准貞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勅極刑雖令即決仍三覆奏在京五覆奏決前三奏次日兩奏惟犯惡逆者一覆奏著於格令又准建中三

年十一月十四日勅應決大辟罪在京者宜令行決之  
司三覆奏決前兩奏決日一奏又謹按斷獄律諸死罪  
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  
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伏以人命至  
重死不再生近年以來全不覆奏或蒙赦宥已被誅夷  
伏乞勅下所司應在京有犯極刑者令決前決日各一

覆奏聽進止有凶逆犯軍令者亦許臨時一覆奏應諸

州府乞別降勅指揮奉勅宜依

是時少府少監申屠奏  
請禁責情狀皆從之

長興二年四月大理正劇可久奏引開成格應盜賊須  
得本賊然後科決如有推勘因而致死者以故殺罪論  
臣詳此理未便且云無持贓待捕之賊或偷生隱諱所  
司又須訊拷死反償命實恐惠姦起今後如因而致死  
者如無故則請減一等別增患病而死者從辜限正賊  
減本罪五等中書覆云今後凡闕賊徒若推勘因而致  
死者有故以故殺論無故減一等如拷次因增疾患候  
驗分明如無他故雖辜內致死亦以減一等論

是月刑部郎中周知微奏臣每詳覆案文靜究贓罪條  
件或有因緣勘鞫滋蔓告陳雖廣訟論漸異根本其間  
有物闕獻遺事同情異或果實紙筆之徒或絲履茶藥  
之類逐色目計錢不及三二百聚都數不過四五千為  
案贖之微贓傷朝廷之大體引律二罪俱發以重者論  
不累輕以加重請非正論事條外定贓之時並許除落  
中書覆奏云周知微踐揚華省獻納明廷所貢謹言深  
符治道蓋慮細微之物便為贓賄之名遂致刑章過行

深刻須知搏節務守廉隅或是監臨之司或因公事之際凡關取與便涉阿私物若顯屬貨財並宜為贓罪其餘不是監臨不因公事不在此限應推斷科條不得有違格律

六月勅諸道州府推斷刑獄或慮所司因循仍以赦令前事輒有申治紊亂刑罰宜令盡舉中興以來所降赦書德音釐革恩勅曉示王者應天順人發號施令布絲綸于遠邇示恩信於華夷儻隱而不行則主者有罪須

重提舉免致因循宜令御史臺兼三京及諸道州府應受辭狀及推勘詳斷之所須將此令文榜壁各令詳審無致逾違如或公然以赦書德音及恩勅前事輒敢受而違理者應狀案經過處宜當勘責以故違勅令律格科罪兼自此後凡有詳斷刑獄並須先編坐律令格式條件及新勅釐革次第施行

十二月勅國祚中興皇綱再整合頒公事徧委羣臣先勅依錄六典法書分為二百四十卷從朝至夕自夏徂

冬御史臺為之等或同切催驅或遞專勘讀校前王之  
舊制布當代之明規宜有獎酬以勵勤恪御史中丞劉  
贊近別除官今加階爵宜從別勅處分呂琦姚遐致宜  
加朝散大夫李凝吉朝議大夫馬義朝朝散大夫仍賜  
柱國勲于遼李濤並朝散大夫徐禹卿張可復王曉並  
賜緋魚袋

四年五月獲嘉縣令盧嵩拖曳戶民致死其盧嵩減死  
配流今據所司引減死配天德五城流人格文內只言

兩京關內河南河東北淮南山南東西等道州府繫囚  
並不言荆南湖南江南嶺南浙江東西福建等道亦不  
言劍南黔南隴右河西等道又云京兆府界內持杖強  
盜不論有贓無贓及竊盜贓三足以上并依前後格勅  
處分此又酷秦中之人資海內之盜既茲有二豈曰大  
同況天下府州凡竊盜贓滿三足皆處極法並不以律  
內十五疋加役流定罪亦不減死配流據所司斷盧嵩  
以故殺定罪又不該此條今或却將此條旋舉定刑憲

以愛惡於人教之上下其手今日已後所司凡有刑獄據罪款准後勅文案律令格式條法詳斷不得引此減死條格惑人其間或有情非巨蠹繫勅命處分

六月大理正張仁瑒奏臣嘗歷外任見州府刑殺罪人雖有骨肉尋時不容收瘞皆令給喪葬行人載于城外殘害屍髮多致邀求實越彝章頗傷仁化准獄官令諸大辟罪並官給酒食聽親故辭訣宣告犯狀日未後乃行刑法云決之經宿所司即為埋瘞若有親故亦任收

葬又條諸囚死無親戚者官給棺于官地埋瘞置磚銘于墻內立牌於塚上書姓名請依令指揮從之其月勅御史中丞龍敏給事中張鵬中書舍人盧遵刑部侍郎任贊大理卿李延範等詳定大中刑法統類

末帝清泰元年閏五月勅律令格式六典凡闕庶政盡有區分久不舉明遂至隳紊宜令京百司各于其間錄出本司事裁成卷軸或粉壁寫在廨署本司官常宜省覽以備顧問自勅下至今累年如聞諸司或以無廨宇

處並未書寫施行令御史臺兩差巡司分巡百司取已  
寫未寫司局以聞如因事未辦處與限五日須抄錄依  
元勅指揮其諸道州縣亦有六曹內合行公事條件抄  
錄粉壁官吏長宜觀省其律令格式事繁昨已撮成四  
卷州縣差人抄錄以備檢尋今後宜令御史臺每至正  
初具錄前後勅文告示百司及諸州府永為常式

六月大理正劇可久上疏臣曾披法律深究臧否州縣  
令律之中具存條格軍鎮按推之吏未載明文事若不

均何以示勸其三京軍巡使諸州府馬步都虞侯有精  
於推劾雪活冤濫者請量事超擢如按鞫徇私故入人  
罪者亦刑之無赦詔曰義存兩造善推鞫者故合獎酬  
法貴一成務欽守者豈煩更改劇可久所陳章奏備驗  
忠勤然於取舍之間未盡諮詢之理其軍巡使都虞侯  
能覆推刑獄雪活人命及推按不平致人負屈者起今  
後宜以長興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勅條施行合有獎酬  
亦等第比附行遣其故人罪律有本條何煩別定

九月大理寺奏所用法書竊盜條建中年贓三疋已上  
決殺數不克量情決杖先朝以量情法不定命御史中  
丞龍敏等議贓滿三疋准舊法一疋已上決杖十八一  
疋已下量罪決杖大理又以量罪之文不定其定奪下  
寺詔集寺官議議云贓一疋杖脊十八不滿一疋杖十  
五不得財杖鬻十五從之

是月天雄軍節度使范廷光上言副使王欽祚報管內  
頻有盜賊剽劫坊市鄉村差兵巡捕嚴加隄防緣此歲

蠶麥不熟游惰之民結集為惡或傷殺攘奪及捕獲處  
斷又前後法條不一以天成二年勅應山林羣盜害物  
殘人若捕捉勘結不虛全家處置有偶然劫盜者正身  
准法知情者同罪又以長興四年勅據天成勅只為界  
內連結黨惡害物殘人所以誅族此中興之初權行之  
法若斷獄只坐此條恐違于律令今後結黨連羣為害  
者并男十五已上並准元勅處斷其父母兄弟妻女小  
兒一切不罪有骨肉中與賊同惡者亦同罪如同謀不

行或受贓不受贓則准律科斷臣嘗管賊盜屢發蓋見用法太寬只罪一身又不籍沒家產又不連累家屬得以恣行兇惡今後捕盜權行重條俾其知懼易為禁止詔曰應劫掠鄉村宜依長興四年勅條處斷攻劫城鎮宜依天成二年勅處斷

三年四月御史中丞盧損等進清泰元年已前十一年內制勅可久遠施行者凡三百九十四道編為三十卷其中不中選者各令本司分開不得行用詔付御史臺頒

行

五月中書門下奏刺史位列公侯縣令為人父母只合  
倍加乳哺豈合自至瘡痍一昨張宗裔胥吏訟論合當  
極典法司據律罪止徒流向來此法極嚴纔可存其軀  
命即一二十年不復還鄉却緣近日赦宥稍頻遷易頗  
數致其兇物不顧嚴刑臣竊惟立法稍嚴則人不敢犯  
其見行法律望下所司更加詳酌及下御史臺刑部大  
理議云舊律枉法贓十五疋絞天寶元年加至二十疋

請今後犯枉法贓十五疋准律絞不枉法贓舊律三十疋加役流受所監臨五十疋流二千里今請依統類不枉法贓過三十疋受所監贓過五十疋從之

晉高祖天福二年三月勅大理寺奏見管統類一十二卷編勅三卷散勅七十六道宜差侍御史李遐刑部郎中鄭觀與本寺官員同為叅詳今踏逐到靜僧坊便欲刪定再候進止者勅李遐改官鄭觀去世更候差遣轉慮稽延宜令大理寺其合改正國號廟諱等文字如是

不動格條不礙理義便可集本寺官員檢尋改正如或顯繁重輕須要商議別具奏聞其御史臺刑部所有法書合改正文字者亦宜准此

四月勅應在京及諸道監臨主當倉庫官吏等當受納時例破加耗及交替日豈合虧懸自今後如得替交割及非時點檢無故妄稱欠少者並准唐長興二年勅條計贓絹五十疋決重杖一頓處死所有錢物家業盡底通納餘外不徵其有自盜及私專用擅借各依格律本

條處分

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伏覩天福元年十月勅節文唐  
明宗朝勅受法制仰所在遵行不得更易今諸司每有  
公事見執清泰元年十月十四日編勅施行稱唐明宗  
朝勅除編集外盡已封鑰不行臣等商量望差官將編  
集及封鑰前後勅文並再詳定其經文可行條件別錄  
聞奏施行從之遂差右諫議大夫薛融秘書監呂琦尚  
書駕部員外郎知雜事劉暉尚書刑部郎中司結詔大

理正張仁瑒同叅詳

十二月尚書刑部郎中馬承翰奏伏見都下衢街窄狹  
人物殷繁其有步履艱難眼目昏暗老者幼者悉在其  
間車馬若縱於奔馳生性必見於傷害況律禁無故走  
馬傷人殺人素有嚴典臣切恐功勲之子軍伍之人向  
來偶昧於憲章此際忽思於馳騁害人者死是殺二人  
殺人既多亦傷至化臣以為不若令之在前使民知禁  
臣乞特降明詔示諭內諸司以下及諸軍巡於街衢坊

曲並不得走馬無乞指揮逐界金吾司所由及軍巡所  
由常切止約如有故違走馬者不問是何色目人並捉  
搦申所司請依律科斷若所由不切止約致走馬害人  
者逐界分所由與所犯人同罪科斷其或自內中急傳  
宣旨者即請賜銀牌或牙牌令以手持之俾路人及所  
由辨認易為奔避上行其令而下不敢違非惟得罪者  
無同抑亦所犯者應少勅曰馬承翰所貢封章俾人知  
禁雖曾條貫恐未周詳宜依餘准近勅處分仍付所司

四年七月右諫議大夫薛馳等上疏詳定編勅三百六十八道分為十二卷詔令百司寫錄與格式叅用

九月相州節度桑維翰上言管內獲賊人從來籍沒財產云是鄴都舊例格律未見明文勅桑維翰佐命功全臨戎寄重舉一方之往事合四海之通規況賊盜之徒律令俱載此為撫萬姓而安萬國豈忍罪一夫而破一家聞將相之善言成國家之美事既資王道實契人心今後凡有賊人准格律定罪不得沒納家資天下諸州

旨准此處分

五年十月癸丑詔曰朕自臨區夏每念生靈惡殺為心  
實慈是務凡於獄訟嘗切哀矜況時漸興文民皆知禁  
宜伸輕典用緩峻刑今後竊盜贓滿五疋處死三疋以  
上決杖配流以盜論者依律文處分

六年五月尚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請今後凡是散官  
不計高低若犯罪不得當贖亦不得上請詳定院覆奏  
應内外文武官有品官者自依品官法有散試官者應

內外帶職廷臣賓從有功將校等並請同九品官例其  
京都軍巡使及諸道州府衙前職員內外雜任鎮將等  
並請准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步司判官雖有曾  
歷品官者亦請同流外職准律杖罪已下依決罰例徒  
罪已上仍依當贖法

少帝天福七年十二月詔四京諸道州府決大辟罪起  
今後宜令遇大祭祀正冬寒食立春夏雨雪未晴已上  
並不得行極刑如有已斷案可取次日及雨雪定後施

行仍付所斷

漢高祖即位稱天福十二年八月勅應天下凡關盜賊  
捕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俾其重法斯  
為愛民

又五代史志云漢  
之濫刑也如是

周太祖廣順元年正月即位制曰古者用刑本期止辟  
今茲作法義切禁非蓋承弊之時非猛則姦兇難制及  
知勸之後或寬則典憲得宜相時而行庶臻中道今後  
應犯竊盜贓及和姦者並依晉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

行應諸處犯罪人等除反逆罪外其餘罪並不得籍沒家產誅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

六月勅侍御史盧億刑部員外郎曹匪躬大理正段濤同議定重寫法書一百四十八卷先是漢隱帝末因兵亂法書亡失至是大理奏重寫律令格式統類編勅凡改點畫及義理之誤字凡二百一十四以晉漢及國初事闕刑法勅條凡二十六件分為二卷附于編勅目為大周續編勅命省寺行用焉

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元年正月五日赦書節文今  
後應犯竊盜賊及和姦者並依晉天福元年已前條制  
施行諸處犯罪人等除反逆罪外其餘罪並不得籍沒  
家產誅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者請再下明勅頒示天  
下乃下詔曰赦書節文明有釐革切慮邊城遠郡未得  
審詳宜更申明免至差誤其盜賊若是強盜并准自來  
格條斷遣其犯竊盜者計贓滿絹三尺已上者並集衆  
決殺其絹以本處上估價為定不滿三尺者等第決斷

應有夫婦人被強姦者男子決殺婦人不坐其犯和姦者並准律科斷罪不至死其餘姦私罪犯准格律處分應諸色罪人除謀反大逆外其餘並不得誅殺骨肉籍沒家產先是晉天福中勅凡和姦者男子婦人並極法至是始改從律文焉

八月勅承前所立鹽麩條法每犯至少盡處極刑近年以來抵罪甚重兼以邑居人戶隨稅請鹽既不許將入城隍又不容向外販賣立法之弊一至于斯爰自新朝

尚法舊制昨因鄭州按獄備見百姓銜冤既詳斷之踰  
違亦條令之疑誤觀茲深刻須議改更庶令輕重得中  
兼復上下知禁國計之重立法為先貴在必行何須過  
當凡鹽麩犯一斤以下至一兩杖鬻十七配役一年五  
斤以下一斤已上杖脊二十役三年五斤以上杖死之  
煎鹽鹽犯一斤已下杖脊二十役三年一斤已上杖死  
之若捉獲鹺土及水煎成鹽了秤之定罪顆鹽末鹽各  
有界分如界分相侵同犯鹽罪論鄉村所請蠶鹽只自

充用不得將入城邑村坊郭博易貨賣如違同犯鹽論  
所請蠶鹽處道路津鎮須驗公憑凡賣鹽麴並須官場  
官務若衷私興販同犯鹽麴例論官場官務有羨餘鹽  
麴並盡底納官如輒將貨賣同犯鹽麴論凡鹽戶酒戶  
衷私與場官院官買賣同犯例論凡鹽麴同情共犯若  
是卑幼骨肉奴婢同犯只罪家長主者不知情只罪造  
意者其餘減等凡城郭人戶係屋稅鹽並於城內請給  
若外縣鎮郭下人戶亦許將所請鹽歸家供食即本部

官據人戶合請數都計於俵場請數點檢入城不得因  
便帶入其郭下戶或城外有庄田合并戶稅者亦本處  
官預前分說勿令逐處都請凡鹽麩鹽醢隨處地分節  
級專切捉搦如透漏必重科斷其告犯鹽麩人死罪者  
賞錢五十千文不死罪賞三十千文以本處係省錢克  
故斟酌輕重立此科條宜令三司施行其中有合指揮  
件目隨事處分以聞

十二月開封府言商賈及諸色人等訴稱被牙人店主

人引領百姓賒買財貨違限不還其價亦有將物去便  
與牙人設計公然隱沒又庄宅牙人亦多與有物業人  
通情重叠將店宅立契典當或虛指別人產業或浮造  
屋舍偽稱祖父所置更有卑幼骨肉不問家長衷私典  
賣及將倚當取債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分倚強  
凌弱公行典賣牙人錢主通同蒙昧致有爭訟起今後  
欲乞明降指揮應有諸色牙人店主引致買賣並須錢  
物交相分付或還錢未足仰牙人店主明立期限勒定

文字遞相委保如數內有人前却及違限別無抵當便  
仰連署契人同力填還如諸色牙行人內有貧窮無信  
行者恐已後誤索即許衆狀集出如是客旅自與人商  
量交易其店主牙行人並不得邀難遮占稱須依行店  
事例引致如有此色人亦加深罪其有典質倚當物業  
仰官牙人業主及四鄰人同署文契委不是曾將物業  
已經別處重疊倚當及虛指他人物業印稅之時于稅  
務內納契日一本務司點檢須有官牙人鄰人押署處

及委不是重疊倚當錢物方得與印如違犯應關連人  
並行科斷仍徵還錢物如業主別無抵當只仰同署契  
牙保鄰人均分代納如是卑幼不問家長便將物業典  
賣倚當或雖是骨肉物業自己不合有輒敢典賣倚當  
者所犯人重行科斷其牙人錢主並當深罪所有物業  
請准格律指揮如有典賣庄宅准例房親鄰人合得承  
當若是親鄰不要及著價不及方得別處商量和合交  
易只不得虛擡價例蒙昧公私如有發覺一任親鄰論

理勘責不虛業主牙保人並當科斷仍改正物業或親  
戚實自不便承買妄有遮套阻滯交易者亦當深罪從  
之

三年九月勅辰象玄遠罕克精研術數幽深驟難窮究  
則有閭閻之內卜祝之流粗學陰陽務求衣食妄談休  
咎以誑民泯比設律條止茲誕妄久疎法網是啟妖訛  
自今後玄象品物天文圖書識記七曜歷太一雷公式  
法等私家不合有及裒私傳習見有者並須焚毀司天

臺翰林院本司職員不得以前件所禁文書出外借人傳寫其諸時日五行占筮之書不得禁限其年曆日須候本司筭造奏定方得雕印所司不得衷私示外如違准律科斷遍下諸道州府各令告示先是本司術數人以其術私教廛里富民好事者而市兒有解筭七曜歷經者每年筭造供御及賜藩鎮歷日而富民之室皆有之今歲水而星文差度街市大扇妖言故有是命

世宗顯德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准宣法書行用多時

大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互換重疊亦難詳定宜令中書門下並重刪定務從節要所貴天下易為詳究者伏以刑法者御人之銜勒救弊之斧斤故鞭扑不可一日弛之於家刑法不可一日廢之于國雖堯舜淳古之代亦不能捨此而致理矣今奉制旨刪定律令有以見聖君欽恤明罰勅法之意也竊以律令之書政理之本經聖賢之損益為古今之章程歷代以來謂之彞典今朝廷之所行用者律一十二卷律疏三

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  
十二卷後唐以來至漢末編勅三十二卷及皇朝制勅  
等折獄定刑無出于此律令則文辭古質看覽者難以  
詳明格勅則條目繁多檢閱者或有疑誤加以邊遠之  
地貪猾之徒緣此為姦寔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伸  
畫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准聖  
旨施行仍差侍御史知雜事張湜太子右庶子劇可久  
殿中侍御史率汀職方郎中鄧守中倉部郎中王瑩司

封員外郎賈玘太常博士趙礪國子博士李光贊大理  
正蘇曉太子中允王伸等一十人編集新格勒成部帙  
律令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勅之有繁雜者隨事刪  
除止要詣理省文兼且直書易會其中有輕重未當便  
於古而不便於今矛盾相違可於此而不可於彼盡宜  
改正無或牽拘候編集畢日委御史臺尚書省四品以  
上及兩省五品以上官叅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奏  
取進止詔從之自是混等于都省集議刪定仍令大官

供膳

七月詔曰准令諸田宅婚姻起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州縣爭論舊有釐草每至農月貴塞訟端近聞官吏因循由此成弊凡有訴競故作逗遛至時而不與盡辭入務而即便停罷強猾者因茲得地孤弱者無以自伸起今後應有人論訴物業婚姻取十一月一日後許陳辭狀至二月三十日權停如有未了絕者仰本處州縣亦與盡理勘逐須見定奪了絕其本處官吏如輒違

慢並當重責其三月一日後至十月三十日前如有婚  
田辭訟者州縣不得與理若交相侵奪情理妨害不可  
停滯者不拘此限

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侍御史知雜事張湜等九人奉  
詔編集刑書悉有條貫兵部尚書張昭遠等十人叅詳  
旨要更加損益臣質臣溥據文評議備見精審其所編  
集者用律為主辭旨之有難解者釋以疏意義理之有  
易了者畧其疏文式令之有附近者次之格勅之有廢

置者又次之事有不便于今該說未盡者別立新條于本條之下其有文理深古慮人疑惑者別以朱字訓釋至於朝廷之禁令州縣之常科各以類分悉令編附所冀發函展卷綱目無遺究本討源刑政咸在其所編集勒成一部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刑名之要盡統于茲目之為大周刑統伏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格編勅等採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自來有宣命指揮公事及三司臨時條法州縣見今

施行不在編集之數應該京百司公事逐司各有見行  
條件望令本司刪集送中書門下詳議聞奏勅宜依仍  
頒行天下乃賜侍御史知雜事張浚等九人各銀器二  
十兩雜綵三十疋賞刪定刑統之勞也

冊府元龜卷六百十三